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彥民德108金上28字第1110009404號

主旨：公示送達徐嘉祺、徐炳清、魏莉儒、陳建霖之111年9月7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十三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109年3月2日、109年7月6日、109年12月25日、110年3月12日、110年8月27日、110年11月5日、111年1月7日、111年3月4日、111年5月31日、111年7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及民事準備五狀、民事準備六狀、民事陳報狀、民事陳述意見狀繕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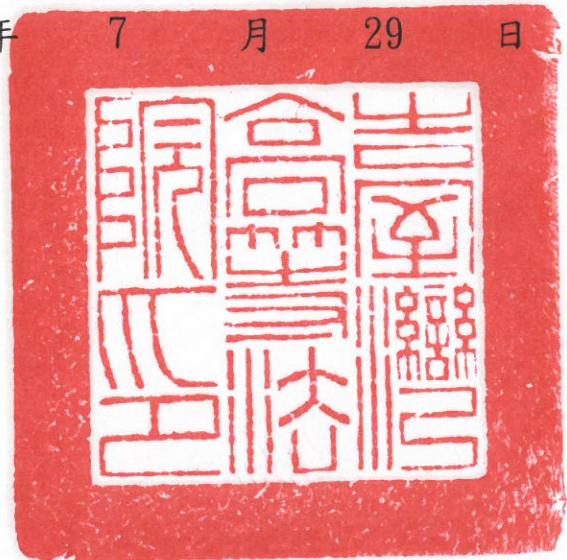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本院108年度金上字第28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與蔡中和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徐嘉祺、徐炳清、魏莉儒、陳建霖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

書 記 官 張佳樺



1-10000001

